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山西亿量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51%权益的子公司山西亿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亿量房地产”）拟转让20%股权给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金信托”）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山西亿量房地产51%权益（包含浙金信托将持有山西亿量房地产20%权益），浙金信托将持有山西亿量房地产20%股权。

股权转让后，山西亿量房地产拟向浙金信托申请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贷款，期限1年，作为担保：山西亿量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SG-1639、SG-1640、SG-1641、CG-1219、SG-1643、SG-1644地块抵押，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亿量房地产31%股权质押，山西亿量房地产股东太原福满堂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福满堂”）、山西珠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珠琳房地产”）按所持山西亿量房地产股权比例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太原福满堂、山西珠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49%的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山西亿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4年07月07日；
- 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,000万元；
- 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西峪西街176号1层4、5、6号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；物业服务与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份，山西亿量房地产股东太原福满堂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份，山西珠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9%股份；

（七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7年6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3,041.12	57,981.96
负债总额	28,158.5	53,185.64
净资产	4,882.62	4,796.32
	2016年1-12月	2017年1-6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1,604.02	-55.08

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山西国达会计师事务所（有限公司）审计并出具晋国达财审【2017】0020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

项目土地证号	项目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土地 用途	使用年限
晋（2017 太原市不动产权地 0018003号）	万柏林区西峪煤矿以东，以北，万亩生态园以南	40,799.46	1-1.05	城 镇 住 宅用地	2016年12月16日起 2086年12月15日止
晋（2017 太原市不动产权地 0018016号）	万柏林区西峪煤矿以东，以北，万亩生态园以南，西北环高速公路以西	8,938.55	1.5	商 务 金 融用地	2016年12月16日起 2056年12月15日止
晋（2017 太原市不动产权地 0018599号）	西峪煤矿以东，以北，万亩生态园以南，西北环高速公路以西	6,721.96	1.5	商务金 融用地	2016年12月16日起 2056年12月15日止
晋（2017 太原市不动产权地 0018037号）	西峪煤矿以东，以北，万亩生态园以南	16,886.35	1-2	商 务 金 融用地	2016年12月16日起 2056年12月15日止
晋（2017 太原市不动产权地 0026809号）	万柏林区西峪煤矿以东，以北，万亩生态园以南	80,174.49 (74,562.2 8+5,612.21)	1-1.05	城镇住 宅用地 / 商业 用地	2016年12月16日起 2086年12月15日止 /2016年12月16日起 2056年12月15日止
并政地国用（2012）地 00116号	万柏林区西环高速路西西峪煤矿范围内	49,420.8	1.5	住宅餐 饮用地	2012年12月26日起 2052年7月18日止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51%权益的子公司山西亿量房地产拟转让20%股权给浙金信托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山西亿量房地产51%权益，浙金信托将持有山西亿量房地产20%股权。

股权转让后，山西亿量房地产拟向浙金信托申请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贷款，期限1年，作为担保：山西亿量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SG-1639、SG-1640、SG-1641、CG-1219、SG-1643、SG-1644地块抵押，公司以其持有的山西亿量房地产31%股权质押，山西亿量房地产股东太原福满堂、山西珠琳房地产按所持山西亿量房地产股权比例提供质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太原福满堂、山西珠琳房地产为公司提供49%的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山西亿量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山西亿量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268.09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2.68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